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靖敏
電話：(02)7736-5938
電子信箱：yu041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3420000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作業要點、審查事實表 (A09000000E_1134200009A_senddoc3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34200009A_send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（113）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請貴機關（構）學校依說明事項於本年2月15日（星期四）前薦送人員參加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推薦應經公開評審程序，並本寧缺勿濫原則及優先推薦基層人員，以鼓勵基層人員士氣，又為深化性別平權觀念，併請考量性別比例衡平性。
- 三、請於旨揭期限將薦送人員之審查事實表一式3份（正本1份、影本2份，本表為A3格式，請自行縮印為A4大小，版面格式請勿自行調整，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，勿以訂書針裝訂。另應請詳讀填表說明，以免影響當事人權益）及證明文件1份（請裝訂成冊並製作封面目錄，並於封面上註明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、職稱、姓名等資料，所附資料一

律不退還) 函送本部，另電子檔及核章後掃描檔併請依限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(yu0413@mail.moe.gov.tw)。

四、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薦人員，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成審查會審查後，於旨揭期限前函報本部辦理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及審查事實表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